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 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6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 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事务所")是一家 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该所拥有健全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包括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 房地产土地估价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司法鉴证及税务代理等资格和资质。中天运事务所具备多年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 工作的要求。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 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天运事务所担任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决算费用为人民 币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决算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 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机构及内控

审计机构, 聘请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3、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天运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认为中天运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专业的业务能力及较强的业内影响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